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系學會活動室管理辦法

109年06月04日系務(通訊)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供本系學生在 校活動空間,自本系綜合院館場地撥用270730室作為系學會 活動室(以下簡稱系活),特制定本辦法以利管理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辦負責系活場地使用權及硬體管理,借用期間之使用 方式,依本系與系學會每年締訂協議為之。

第二章 系活人員之進出

- 第三條 系活提供本系系學會會員處理會務、舉辦會議或任何有關且 不違反本辦法之各種活動使用。
- 第四條 系活開放時間以本校綜合院館之開放時間為原則,例外情況 需經系學會決議為之。

系學會於系活舉行閉門會議時,得排除其他會員使用。

系活之使用得因應國家或校方政策及其他緊急事由,依學會 決議調整使用權限及方式。

非本系系學會會員僅得於本系系學會事前同意之前提下進入系活,且需遵守本系之相關規定。

第五條 系活使用須知如下:

- 一、請注意活動音量,以不影響他人正常辦公,教學與研究 為準則。
- 二、禁止吸菸、賭博等影響其他使用者使用權益及違反中華 民國法律之相關行為。
- 三、系學會內得自訂增列其他系活使用之規定。

第三章 系活物品之存放

第六條 系活存放之私人財產或物件,除本系系學會所有者,其餘本 系及系學會不負保管之責任,且遺失時無須負擔賠償責任。 系學會及系學會成員須保持置放於系活內物品之整齊排列及 乾淨清潔。

第四章 罰則

- 第七條 系學會會員違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規定者,系學會得 禁止其使用系活,並依系學會組織章程之相關辦法召開評議 會議,決議其使用權限何時恢復。
- 第八條 本系依本辦法保留系活之授權使用權。

遇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,本系得經評議暫停系活使用權,並 要求限期改善,以評估是否期何時恢復期使用權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九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04日經系務(通訊)會議通過實施。